

(譯文)

HPLB(PL) TC 8/04

電話：2848 2102

傳真：2845 3489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辦人：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 5 月 4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促請當局考慮以法律明文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須向公眾開放會議的聆訊部分。

條例草案委員會過去的會議及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本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曾討論開放城規會會議的事宜，當時該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城規會在仔細考慮後，成員贊成向公眾開放會議的建議，但議事部分除外，該部分會繼續採用閉門形式進行。爲了讓公眾充分了解城規會達到決定前的議事過程，城規會亦同意在其網頁公開會議記錄。此外，城規會亦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讓公眾得知該會的工作，例如每逢會議討論重大的發展或事項後由主席或委員舉行記者會、與媒介定期召開工作坊，以及舉行公開論壇，務求與大眾就一般規劃事宜保持密切溝通。上述安排全可透過行政措施落實，無須修訂法例。對於城規會開放會議的程度，雖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會上發表了不同的意見，但我

們留意到提高城規會運作透明度的措施獲普遍支持。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5 月 4 日提議草案加入城規會開放會議聆訊部分的明確條文，我們已加以考慮。由於條例草案內 6D、6H、12A 及 17 條中各款都有提及城規會考慮規劃許可申請及陳述／進一步陳述的會議，因此只明文規定開放會議的聆訊部分，但議事部分除外，將會令有關條文變得非常複雜。此外，城規會亦打算開放涉及製備圖則和考慮按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的會議(議事部分除外)，讓公眾旁聽。我們擔心在此後期階段才全面檢討條例草案各有關部分，以便擬訂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或會延誤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另一方面，法律條文亦將減少城規會日後考慮進一步開放會議的彈性。

酒牌局及房屋委員會等一些法定組織已採用行政措施開放會議，並無修訂有關法例。我們認為在現階段，這是更為靈活務實的做法。

我希望重申，當局決意促進更為開放而透明的規劃過程。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城規會便會開放會議。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我們將重申此項承諾。事實上，城規會秘書處已展開工作，設置場地讓公眾旁聽城規會會議，預期有關場地可趕及在修訂條例生效後供開放會議之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曹萬泰代行)

副本送：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陳子敏女士)

2004 年 5 月 12 日